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駿鴻先生
李漢陽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本公司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 如通過第6(C)項普通決議案, 於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駿鴻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慶良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根據細則第86(2)條，Prechaya Ebrahim先生將任職至來屆週年大會，並符合條件，可膺選連任。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陳駿鴻先生（“陳先生”），三十八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目前負責本集團該地區的業務及是本集團若干附屬的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是本集團Subaru汽車銷售業務的行政總裁，包括新加坡，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台灣，越南和柬埔寨。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陳先生是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的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陳先生享有個人權益為99,000股，代表0.0049%。除上文所披露，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過去三年中，不曾在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孫樹發女士（“孫女士”），六十八歲，1997年12月被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自1998年公司上市以來，她一直擔任公司的財務董事，同時也是集團屬下許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1970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位，同年加盟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她在1974年加入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出任總會計師。1977年，孫女士加入本集團。1993年，孫女士獲頒阿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孫女士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過去三年中，不曾在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她享有個人權益為900,000的股份，約0.04%。

本公司與孫女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孫女士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她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陳慶良先生（“陳慶良先生”），七十三歲，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他是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慶良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中，陳慶良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陳慶良先生持有TCC約15.38%的股權，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規定的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慶良先生持有本公司2,415,000的股份，代表0.12%。其中，陳慶良先生個人權益為2,205,000股份，其家族權益為210,000股份。

陳慶良先生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之堂兄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堂伯父。除上文所披露，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過去三年中，不曾在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Prechaya Ebrahim先生（“Prechaya先生”），五十四歲，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

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Prechaya先生不曾擔任本集團內的任何職位，並且在過去三年中，Prechaya先生不曾在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Prechaya先生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他在公司中未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股份。

Prechaya Ebrahim先生（續）

本公司與Prechaya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Prechaya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况等，決定其董事薪酬。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在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3,309,000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201,330,900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總股數）的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590	2.480
四月	2.850	2.600
五月	2.910	2.800
六月	2.850	2.700
七月	2.730	2.500
八月	2.740	2.450
九月	2.540	2.450
十月	2.610	2.600
十一月	2.790	2.410
十二月	2.710	2.5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630	2.400
二月	2.500	2.400
三月	2.570	2.44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0	2.52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一般資料 (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3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在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因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目前，本集團的董事當下沒有計劃作出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的股票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票回購行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